

1957年10月1日创刊

2022年7月
< 王寅年六月初九 >

7 星期四 | A13

深圳电子印章进入金融领域,助力企业银行业务在线“放心办”

“数字政府”高水平建设持续领跑

A 持续开拓使用场景便利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和商务往来便利化水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率先探索构建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致力于推进电子印章的跨行业、跨领域应用。近日,该项改革取得新突破,探索实现了在银行单位核算账户业务中应用电子印章,并在全省、全国改革成效评比中名列前茅。

目前,深圳全市各部门均已认可电子印章签署的电子文件作为原件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亮照,支撑近5000项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电子印章作为材料提交,在供水、燃气等民生领域实现全面推广与应用,同时在全国首开先河,在公共资源、建设工程、医疗耗材等招投标业务全过程中应用。同时,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体系在银行、保险、电商等商业领域实现账户开设、身份认证、合同签订、票据盖章、文书签章等场景应用,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电子印章在各领域的应用成效也得到了有效发挥。如受疫情防控影响,电子印章助力企业开启线上工资代发新模式,只需根据银行要求提交加盖电子印章的工资文件,即可快速完成代发工资业务办理,无需担心U盾或实物公章不在于上导致代发工资延迟发放的问题,为企业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为成百上千家居家办公企业解了燃眉之急。据悉,今年2月至今,已有近千家企业在包括人员工作证明、车辆出入证明、保供承诺书、复工复产承诺书等各类场景中使用电子印章,累计超过200万次。可以说,电子印章在全市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助力城市基本运营保障,在按下“重启键”后又助力企业以“深圳速度”复工复产。

深圳市天成照明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的制造企业,主打产品是灯具。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告诉记者,今年3月20日晚上,收到

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积极探索应用合作,率先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办理银行开户业务,不仅减少了纸质材料和书面文件在企业内部、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来回流转,还有助于缓解开户临柜办理的工作压力,让近万户企业仅凭电子印章即完成银行开户,办理时长由2-3小时缩减到0.5-1小时,大大提升了企业开办便利度和效率。

据介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将推动银行进一步升级“掌上办,掌上签”金融服务,企业可根据内部审计、财务核对等需求,通过手机申请代发历史明细,足不出户即可轻松获取明细表。而针对明细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专门设置了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环节,从而能有效确保企业以及其办理人员身份的真实性,让企业“快速办,放心办”。

近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开始在合规性、安全性要求更高的金融领域持续拓展更多创新场景。如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浦发银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率先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办理银行开户业务

B 助力企业生产防疫两不误

恢复办公通知的第一时间,他就安排办事人员按防疫要求填写《承诺书》和《备案书》。在准备好文件需要盖章的时候,他才发现印章留在办公楼里,当时办公楼封闭、快递停运、人员居家办公,没有印章就没有办法提交申请材料,印章不在手上工厂就不能按时开工,员工就不能准时返岗。

这时,林先生想起之前领取的电子印章,立刻打开“深圳电子印章”小程序,几分钟就完成了文件盖章操作,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办事人员,无需打印,无需快递,方便快捷。材料很快即递交到疫情防控部门,3月21日,员工都顺利到岗,工厂快速步入正轨。

林先生告诉记者,他从深圳市标准院了解到,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为深圳商事主体免费发放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可以通过手机“深圳电子印章”微信小程序、“i深圳”APP,以及电脑“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网页版、客户端四大方式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跑出了营商惠企“加速度”。不仅是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渠道,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应用领域的重要举措,更具有重要而长远意义。

在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方面,深圳不断推进“数字政府”高水平建

C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设,商事主体可同步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并可在各类政务服务等事项中便捷使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便利度,逐渐形成以电子印章为核心的授权管理和法人身份认证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深圳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和电子签名手段,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明确和固化企业意愿及行为,提升审批质量。

未来,深圳还将继续以“政府定规范筑基础、社会促应用优服务”为原则,提供更多数字化基础服务,促进更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形成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为商事主体提供电子印章基础服务的同时,开放和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签章基础功能,鼓励各行各业、各企业、各平台根据自身

特点和优势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社会化服务。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发挥深圳先行示范作用,为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推进积累实践经验。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各领域的应用。在政务领域夯实基础,挖掘应用深度。在全面认可电子印章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高频应用办事场景;在公共服务领域稳抓稳打,拓展应用广度。在民生相关领域重点宣传推广,力争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在重点商业领域“以点带面”,提升应用高度。快速培育用户群体,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效应,构建各行业全面应用的良好生态。同时,还将重点推进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跨区互认,打破区域和时空限制,推动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信息的共用共享,为电子印章开辟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助力深圳打造数字经济高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允许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经备案后多点执业



医生在为小孩看病 深圳卫健委供图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6月23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九章一百五十五条,分为总则、医疗资源配置与保障、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医疗服务、医疗秩序与纠纷处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在规范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方面,《条例》允许取得临床类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医师申请增加注册临床类别专业作为执业范围;允许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经备案后多点执业;明确从事药学、检验、检查、康复治疗等医疗卫生人员

在本市医疗机构执业的,应当办理执业备案;医疗卫生人员办理备案后,可以在其主要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授予经培训考核的专科护士一定范围执业权限;明确所有境外医师在本市执业累计超过三年的应当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等。

《条例》规定开具医疗机构用药品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自费药品等,应取得患者明确同意。

《条例》还提出构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信息化平台为载体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规定建立和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数据库,优化预约诊疗和互联网诊疗服

务;建立电子处方共享平台,为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等提供电子处方流转和处方调剂、药品零售企业、保险结算支付等服务;授权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查阅患者电子健康档案;鼓励医疗机构运用移动通信技术、智能健康装备等方式,依法收集患者健康监测信息,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和智慧医疗服务创新发展等。

值得关注的是,在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方面,《条例》将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定市、区政府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多

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同机制,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明确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过程、智能化监督管理;对手术室、诊室和检查室以外的医疗机构重点区域可以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医疗机构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业登记,其负责人以及出资者、举办者五年内不得出

资、举办医疗机构或者作为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医疗业务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业务负责人。

引中,列明了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内容。申请的纸质材料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一是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深圳市司法局律管处1702室收,电话0755-83055385;二是现场提交材料,可在周一至周五(9:00至12:00;14:00至18:00)提交到上述地址。同时,市司法局为拟在深圳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申请开通专门的咨询邮箱,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发至邮箱szssfljgcxk@163.com进行咨询和进度查询,工作人员将提供“一对一”的有针对性的解答。申请咨询不收费。

全国首家!

深圳涉外涉港澳台
家事审判中心
揭牌成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艺戈、通讯员王蒙报道:7月6日上午,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以下简称“审判中心”)揭牌成立,标志着全国首例实行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审判中心正式运行。

据悉,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以离婚、继承、抚养为主要类型,具有审理难度大、审判周期长、域外查明难、域外送达成功率低等特点。深圳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员跨境交流频繁,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数量逐年攀升。建立一站式、专业化的审判中心,妥善化解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家事纠纷,有利于推动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审判中心将以搭建智能化解纷平台、推动国际化法治人才培养、开展常态化国际司法交流为抓手,集中打造立足深圳、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家事审判平台。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扩大社会各界参与
安全生产监督范围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报道:《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6月23日通过,自9月1日起施行。《条例》围绕深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总结固化安全生产监督领域有益经验做法,着力加强制度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各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从制度设计上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法治效能,依法助推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条例》共设七章,分别是总则、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六十四条。在厘清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方面,明确了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领导职责、支持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并根据深圳实际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相关职责。

在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方面,对从事高危生产经营的单位等进行重点检查;按照一定比例随机确定待查生产经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联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在线监控监测,但是不得侵犯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暂停使用事故所涉相关设备、工序、场所等,并限期整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公开道歉承诺;对具备相关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等。

《条例》还扩大社会各界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范围。规定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

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 李程
美编 彩影玉/校对 林霄